

股票代码:002449 股东简称: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:2014-067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。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下午16:30在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1月20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3名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任期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同意辞任公司董事，由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代表等担任。

1.选举董事：王海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王吉洪、杨海、胡伟、蒋群、胡安（独立董事）。

2.风向管理委员会：何勇（主任委员）、王吉洪、杨海、胡伟、蒋群、胡安（独立董事）。

3.审计委员会：王海生（主任委员）、胡立伟（独立董事）、胡安（独立董事）。

4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王海生（主任委员）、胡立伟（独立董事）、何勇、王吉洪、胡安（独立董事）。

5.提名委员会：杨海（主任委员）、胡立伟（独立董事）。

3.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同意聘任胡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是根据公司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执行会议决议更进一步客观、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议案。

4.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同意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资产减值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—企业所得税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—借款费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—应收款项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工具减值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划分为金融资产的金融工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—资产减值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—关联方披露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及其变更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—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—现金流量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—外币折算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等八项新准则的要求对部分会计准则进行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。

公司根据新准则对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进行追溯调整，对2014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公司根据新准则对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进行追溯调整，对2014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。